

黨務週報

陳立夫

第 二 十 三 號

第 一 卷

黨務週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講 演 錄

閩南視察之經過與感想

湯德民

法 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各縣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一週間黨務工作概況

關於組織

關於民運

關於宣傳

關於總務

一週大事日記

專 載

以全國人民力量解決水利與教育兩大問題

陳立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特派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講演錄

閩南視察之經過與感想

湯德民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在省黨務特派處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兄弟承專員的命令報告這次到閩南視察的經過。兄弟出去視察費卅餘天的時間，經歷思明龍溪東山詔安漳浦海澄龍巖南靖長泰各縣，所看到聽到的可以做我們研究資料的，約有下列幾點：

甲，關於黨務的本身問題：

(一)內部是否團結問題：在閩南各縣，有幾縣的黨務工作同志雖能和我共濟，團結一致，以努力其本身的責任；有幾縣因同志間，私人的意見不洽，趨于意氣用事，致有相互傾軌的情形。在這種情勢下面我們得到一個判斷，就是大凡內部意志統一的，工作的成績便很良好；反之，不但工作效能減低，並且影响到民衆對黨的信仰，同時給政府一種不良的印象，漸趨於不能合作，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二)黨的組織方面：兄弟這次到閩南視察，感覺區黨部在事實上沒有設立的必要：許多縣黨部，勉強成立三個區黨

部，一個區黨部勉強成立三個區分部，一個區分部僅六七个黨員，不能發生多少力量；開會時往往不能成會，我覺得像這樣情形一個區黨部的黨員設一個區分部即能容納，區黨部的存在，不過徒多一制度，並沒有事實上的需要；我們欲求處理手續上的直捷迅速，還是減少區黨部這一重程序的好。

(三)黨員的質量方面：各縣農民黨員多佔二分之一以上，這是值得注意的。我們革命雖然須以農民為基礎，但因為他們的智識比較低，能力比較弱，欲令其負領導民衆的責任，難免效果很少，所以我們為充實領導民衆的力量，應予徵求黨員時，注意質量方面的補救。

(四)關於民衆團體方面：組織比較健全的是很少數，多半是虛有其表。各縣的商會，比較普遍，有的是已經正式成立，有的是尚在指導中。王會農會的數量，比較少一點，商會裏面，能夠指導商人提倡國貨，改進營業方法，努力正當事業發展以盡商會本身之使命的，很難找得出來。至于教育會各地都有，教育會的任務，本來是以推進社會，及改良人民的精神生活，而現在一般教育會，僅求沒有糾紛，已屬不能多見！至于各縣的農會，其組織健全，歷史長久的也是鳳毛麟角。我們覺得國民革命的基礎是建立在整個民衆上面，我們領導民衆團體，就要使着這些團體發生正當運用，能夠

黨內刊物
對黨知秘密

在社會上有所貢獻，尤其是各地農會，應該加倍的注意，中國今日農民經濟的衰落，拯救的辦法，並不是徒有口頭的標榜，所能生效的，我們應利用農會的組織，改善農民的生活習慣，改進農民的生產方法，指導農民的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使他們曉得應用新農具，新方法；這樣農會的組織，才有意義，才有力量。兄弟這次視察的地方已經成立正式農會的縣份很少，而這很少的農會，也不能發生牠的作用。我覺得今後各縣的民運工作對於指導農會方面，應認爲首要才好，能夠實際將農會辦理完善，我們民運的工作，就有了顯異的成績。此外兄弟更覺得我們對於民衆團體的設立與整理之先後，首應認明地方性的需要，酌量情形來決定，如東山縣漁民最多，農民很少，那末東山組織漁會的需要，是在農會之上。又如一個地方沒有工廠，沒有產業工人這個地方，自無須勉勵組織工會來點綴門面。

(五)其次現在因爲黨費緊縮的緣故，各縣的工作人員很少，平常的書面公事似可減少一點；因縣黨部人員很少，如書面工作多就沒有餘力來推行其他的工作，我們應想方法把書面公事不緊要的盡量減少，使各縣黨部可以多作其他實際的事情。

乙，關於社會經濟治安及其他

(一)關於社會經濟方面：從前大家都是說閩南是天府之地，這並不是虛張，如龍巖那裏的田地，不但平曠可以耕種，山上也可以耕種，因爲當地雨量很多，不怕旱災；如漳州出產的水菓很多，一畝地可種桂圓十幾株，一株的收穫有二十三元，這可說是很厚的地利；漳州香蕉的產量也很不錯，現時因受香蕉的侵銷，連廈門都不多見香蕉，其他的冰菓大部都在淘汰之中，這是我們的不善經營，不能改良種子改良保存法的緣故。礦產以龍巖的煤礦最著名，隨地檢拾即得，因爲交通不便，所以不能向外運銷。據外人調查，龍巖的煤足供全世界五十年之用，除了煤礦以外，其廢金礦鐵礦的埋存，也很豐富，這種富存於地，我們早經知道，但多年來並不動手去開發，社會上却普遍的開窮，這是多麼可痛的！鹽的出產以東山爲最多，那裏一塊錢可以買得二十幾担，一到匪區附近的縣份，一塊錢只能買得四五兩，固然有那封鎖和運腳的關係，總不至相差如此之遠，這關係鹽政沒有改良的原因很大，由產鹽之區別到別的地方，沿途經過無數的抽捐，產鹽的地方，有出產過剩之虞，而沒有的地方，又不能享受正當的需要，這是多麼缺憾的一回事！其他如杉木茶葉的產量，雖不及閩北的多，但亦自用有餘，水烟甘蔗尤爲閩南特有的出產。閩南雖然擁如此豐富的物產，可是這幾年來，

因為飽受變亂的緣故，人民惶惶然不能安其生業，社會的經濟乃一落千丈，從前閩南的鄉村逐年新蓋的房子很多，現時不僅沒有人蓋新房子，並且將有十室九空之概；從前南洋華僑，他們時常匯款回來，現在因受不景氣的影響匯款也斷絕了，所以豐富的閩南，乃一變而為破產戶，這實在足使我們感喟萬端。

(二)地方治安問題。說到地方的治安，以長泰適中古田這幾個地方成績最好。適中是龍巖的一個緊要去處，有一千五百以上的住戶，那裏的民衆能夠團結一致相盡守衛的責任，所以共產黨盤踞龍巖的時代，並不能侵入適中。古田的地方是屬手上杭縣轄，民軍首領傅柏翠，他把那裏的民團，組織得很健全，雖然共產黨屢次到適上杭，古田總沒有失守過。長泰的民軍領袖是葉起龍先生，最近幾年處理地方事務很得力，不但沒有共產黨，連其他變亂都未被波及，大有道不遺拾，夜不閉戶的景象。因為地方秩序很好，所以大家可以安心工作，殘廢貧苦的人，縣政府設有個救濟院，每月三百元的經費，來收容這些貧窮無告的同胞。我們從這三個地方看來，覺得地方人民自己自衛的力量，是不可少的，有了這個力量，那末土匪赤匪都就沒有生存的可能了；不過最需要的，是有能力的人出來領導，才能夠發揮牠的力量。

(三)章啓賢辦學之熱心，此外給兄弟留着一個深刻印象的，就是參觀龍巖的不權女校。那當局的慘淡經營和苦幹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欽敬。這個學校的創辦人章啓賢校長，在十七歲的時候，已經半身瘋癱了，一步動不得，平時要用一條棍子一條木杖來扶助着。在民國元年就開始辦學，他不是資本家，地方上也沒有人幫助着他。他妻子每天起來到山上檢煤，一天可以換一塊多錢，他自己白天教書，晚上工作，用這樣艱辛換來的金錢，來維持學校，十七年共產黨侵入龍巖，他平時是反對共產黨的，只好跑到上海避去，在那裏代人書信及星相雜技等來維持生活。積蓄了四五百塊錢，以後共產黨退了，他回到龍巖來把這款子擴充校舍和設備。當十九路軍開到龍巖，有人把這事告訴蔡廷楷，於是蔡廷楷命某汽車公司每月提出贏利百元幫助這個學校。越四月，本省政變發生，汽車改為軍用，補助費以此停止，最近蔣銘三總司令，聞其如此熱心教育，即捐助五百元，他遂修理學校，增加設備。該校教師月薪最高八元，多半是盡義務，連喫飯都是自己的。章啓賢先生，現已五十一歲了，他是一個家無恆產，四肢殘廢的人，他能夠不怕困苦，不厭煩悶，把教育事業當做很有趣味的的事情，人類道德最高尚，人格最偉大的，就是在能放棄自己的一切，獻身替社會人類服務，像這位

章先生。他長期受無數困苦來成就他這種爲人而不爲己的事業，是多麼值得吾人欽敬和崇拜。在一般有財力的人，如陳嘉庚林文慶諸先生的創辦廈門大學，集美中學，雖然是很可貴的，但他擁有千萬的資產。出其十分之二三來辦學，尙是人情所能的，如這位章先生，不但中國很少，恐怕全世界都不多見。

兄弟今天零零碎碎毫無系統的報告，只好作各位茶餘酒後的資料。

法 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廿六年六月一日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担任之
- 第二條 本會每日會議二次時間由主席團決定之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代長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佈

告流會

- 第四條 未屆散會時間而議已畢主席應即宣佈散會若已屆散會時間而議事未畢主席得依大會決議宣佈延長時間
-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大會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書面通知
- 第七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及出席代表動議及五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 第八條 出席者提案應具理由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一切提案除臨時動議外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條 議案標題經主席朗讀後提案者得說明其旨趣出席者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 第十一條 會議時出席者提出臨時動議須者五人以上之附議
- 第十二條 凡提出修正案者應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兼說明理由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 第十三條 對於議題欲發言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 第十四條 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
- 第十五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

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六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言兩次以上

甲 各委員會主席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 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辯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丙 凡被議應行懲戒者為辯明其事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証及報告應行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發言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二十條

無論何時主席得令在席發言之代表登壇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始得提出但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表決時由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出席者認為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三人以上之附和時令反

第二十四條

對者起立反証表決之如仍有異議並得五人以上之附和時令秘書長唱名表決之結果仍提異議並得七人之附和應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議案有關係於個人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認為有關秘密會議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秘密會議案件概不得發表由秘書長嚴密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代表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未得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會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第三十條

一 戴帽

第三十一條

二 攜帶傘杖

第三十二條

三 吸煙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一 移坐交談

第三十五條

二 閱不與議案有關之書籍及報紙

第三十六條

三 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三十七條

出席者聞主席鳴鈴時應即肅靜

第三十八條

凡違犯第十九條至三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或不遵

第三十九條

凡違犯第十九條至三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或不遵

第四十條

凡違犯第十九條至三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或不遵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第十九條至三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或不遵

主席之制止者大會得分別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於會議場內向衆道歉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五 黨紀處分

第卅五條 凡應付征戒事件須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定告之

第卅六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卅七條 出席者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申辯如本人不能出席時得托其他出席者代爲申辯

第卅八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和並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卅九條 旁聽人須領有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條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訂頒施行

一週黨務工作概況

組織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九月二日至八日)

六

一、通飭下級黨部，遵照或知照事件

1 令長樂縣黨務指導員林舫，據呈請續假三天，應予照准。

2 令寧德縣黨務指導員楊紹基，准予給假一星期來省報告。

3 令直屬順昌縣區執行委員會，據呈報該會常務委員黃元列病故，遺缺以候補執委盧永貴遞補，准予備案。

并分令該候補執委盧永貴知照。

4 令直屬順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糾正該會以得票次多數之謝立功同志補充，候補執委於法不合，礙難照准。

5 訓令福鼎縣黨務指導員林順日，指示該員特躬處事應行注意六點，并仰對於經人告發事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6 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飭將該員撤職，遺缺調永春指導員姚慈良接充，仰即照遵造冊移交。

7 令永春縣指導員姚慈良，調該員平潭縣黨務指導員，遺缺派許清端補充，仰即移交，并前往工作，并令許清端同志，尅日前往接收工作并具報。

8 令仙遊縣指導員李果，飭將該員撤職，遺缺調南安指導員葉謙接充，仰遵照造冊移交。

9 令廣安縣黨務指導員葉謙，調該員爲仙遊縣黨務指

導員，遺缺以龍溪幹事莊遠衡補充，仰遵照移交即日

前往工作，并分命龍溪指導員黃永滋，及幹事莊遠衡

知照。

10 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據呈請給假一星期，碍

難照准。

11 令連江縣黨務指導員張人驊，據呈報來省就選，請給

假二天，姑予照准，嗣後應先呈請本處核准給假後，

始得離職。

12 令永泰縣監察委員卓春融，爲該員兼小學校長，復在

福建學院肄業，久曠厥職，應予免職，遺缺以候補監

委鄒慶鴻遞補，仰遵照移交，并分令閩海區黨務指導

員辦事處，永泰縣執委會，永泰縣候補監委鄒慶鴻知

照。

令飭下級黨部遵照及知照事項

13 指令漳平縣黨務指導員謝光明，據呈請換發陳祖詒黨

証等情；查該員印花全未購貼，又相片尙欠一張，應

仰補具手續送處再憑核辦。

14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呈請轉呈換發陳德霖

黨証等情，查該員相片尙欠一張，仰補具呈核，所請

暫從緩議。

15 指令直屬漳浦區執行委員會，據呈請換發陳樹福黨証

等情；查相片未據呈附，仰補具呈處再憑核辦。

16 指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李果，飭仰遵照規定將黨員林

宗湯調查表辦理具報。

17 指令福安縣黨務指導員鄭仲森，爲轉知張宗光並無黨

籍，仰遵照轉飭該員重新入黨。

18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據呈，查魏兆生黨証

內印花全未購貼，所請未便照准。原件發還，仰補具

手續重呈核辦。

19 指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補發該縣第五區遺匪

劫失之印花等情；據查不無可疑，究竟所稱是否屬實

，仰即詳密查復核辦。

20 指令邵武縣黨務指導員甘禮宜，據呈請發給黨員黨

光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件隨發，仰即轉飭具領收

執依法申請報到。

21 指令壽寧縣黨務指導員柳和施，據呈送七八兩月份月

報表請核發黨費印花等情；茲照發，仰查收繕具領據

呈報備查。

22 指令德化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送七月份月報表請核發

- 黨費印花等情；茲照發，仰查收繕具領據呈報備查。
- 23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林惠璿，據呈送月報表請核發黨費印花等情；茲照發，仰查收繕具領據呈復備查。
- 24 指令大田縣黨務指導員林培才，據呈報案卷遺失，請補發調查表件，以便辦理等情；應予照准。表件隨發。
- 25 指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令准照發黨費印花五七一枚，仰即查收並繕具領據呈報備查。
- 26 指令古田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復共黨彭開材等破獲一案經過，查此案時經數月，該匪等已被脫逃，始行呈報，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 27 指令直隸署得區分部，令准照發印花一五九枚，仰即查收具報。
- 28 指令建陽縣黨務指導員湯永年，據報開始調查日期，准備查；至調查期間，仍仰遵照本處規定辦理。
- 29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送調查表件，經分別核示，仰遵照辦理。餘准備查。
- 30 指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陳周雄，據呈請補發黨証，令仰存核核轉。
- 31 指令政和縣黨務指導員劉鳴儀，據呈送該縣黨員名冊

- 及調查表，經核曹德鈞黨証字號及名字填有錯誤，仰遵照更正。黃聯城等調查手續，務仰遵照辦理具報，餘無不合，准予備查。
- 32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林惠璿，據呈送陳瑞禎等六人「黨員死亡報告表」，准予存候彙轉。
- 33 指令安溪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發給事化黨員伊莘民證明書俾使依法報到等情；應予照准，證明書隨發，仰即轉給，俾使依法報到。
- 34 指令龍溪縣黨務指導員黃永滋，據呈請頒發移轉登記表等情；仰依照規定格式自行翻印應用。
- 35 指令閩侯，海澄，南平，邵武，龍巖，永春，晉江，福清，建甌，漳平，惠安，政和十二縣黨部，據呈請補發黨証等情；令知存候核轉。
- 36 指令南安縣黨務指導員，據呈請發預備黨員致核表十份，令准照發，仰知照由。
- 37 指令永定縣黨務指導員林鳴崗，據核訂定各機關團體舉行聯合總理紀念週暫行條例，准予修正備案，所請應毋庸議，仰知照。
- 38 指令安溪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具領朱林兩故員卹金，仰照規定取具領據，及保證照呈由本處轉請，核示

仰遵照。

39 訓令莆田縣黨務指導員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匯發故員洪警鐘家屬撫卹金二百六十元，仰即遵照飭發，並將給領情形具報備查。

40 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林朝機，案准福清縣政府函告標封翁銳程住屋情形，請查照等由，查此案前係該員暨該縣第二三區黨部轉呈前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41 指令連城指導員黃毓生，據呈補發黨員服務調查表，並准免填報黨務工作考核表，仰知照。

42 指令邵武縣指導員許士，據核第一次至第四次工作報告表，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請按月補助經費二百元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

二、呈請事項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直隸順昌縣區執委黃元烈病故，遺缺以候補執委盧永貴遞補，請鑒核備案。

2 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更動思明，平潭，水春，仙遊，南安五縣指導員，或指導員，情形請備案。

3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呈送南平等縣黨員梁昭忠等四十九人黨証遺失緣由，及相片等，呈請補發黨証。

4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呈送第二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請察核。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給領故員洪警鐘撫卹金情形。

6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轉呈閩清縣預備黨員謝慶平等，十五人宣誓詞，請予核備由。

三、下級黨部委員更動事項

1 直隸順昌縣區執委黃元烈病故，遺缺經令以該會候補執委盧永貴遞補。

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經予撤職，送缺調水春縣黨務指導員姚慈良接充，遞遺水春縣指導員一缺，派許清瑞補充。

3 仙遊縣指導員李果經予撤職，遺缺調南安縣指導員葉誌彝接充，遞遺南安縣指導員一缺，以龍溪縣指導員辦事處幹事莊達衡升充。

四、關於特許申請入黨事項：

1 指令水春縣黨務指導員，據送特許入黨申請書，令仰應送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暨轉飭黃復漢補行蓋章，黃復漢申請書發還，餘件姑存由。

2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呈送特許入黨申請書

暨呈請書等件；令仰分別補具手續，再行呈核，件始存由。

五、飭查事項

- 1 命永泰縣執委會 令飭查明該縣黨員林駒被控恃黨凌人私捕佔業一案，仰秉公具復。
- 2 函永泰縣政府，為該縣第一區區長歐審被控違法征捐等罪，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六、審核事項

- 1 審核海澄縣黨務指導員魏汾，呈送該辦事處工作人員考績條例，經予修正。
- 2 審核莆田縣指導員，第一次至第五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3 審核德化縣執委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錄，尚無不合。
- 4 審核南平縣執委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錄，尚無不合。
- 5 審核閩侯縣指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錄，尚無不合。
- 6 審核閩清縣執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一點。
- 7 審核漳浦縣執委會，六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三點。
- 8 審核直隸屏南縣區執委會，七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一點。
- 9 審核詔安縣執委會，六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0 審核邵武縣指導員，第一次至第四項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1 審核建甌縣指導員第八次第十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2 審核沙縣指導員第五次第七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3 審核仙游縣指導員第十一次第十一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4 審核永定縣指導員第六次至第八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5 審核龍溪縣指導員第九次至第十二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6 審核海澄縣指導員第十一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7 審核漳平縣指導員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8 審核霞浦縣指導員第七次至第十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19 審核永春縣指導員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20 審核寧德縣指導員第八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21 審核福安縣指導員，第八次第九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 22 審核南安縣指導員，第五次第六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3 審核閩侯縣指委會，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4 審核閩清縣指導員，第十次第十一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5 審核南靖縣指導員，第三次至第五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6 審核武平縣指導員，第七次至第八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7 審核思明縣指委會，第八次第九次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 28 審核閩清，漳平，連江，寧洋，安溪，德化，雲霄，順昌，建陽，浦城，松溪，武平，平潭，惠安，寧德，建甌，莆田，古田，福鼎，閩清，屏南，沙縣，南平，霞浦，海澄，漳浦，福清，漳平，思明，南靖，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29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呈送預備黨員王正對黨證暨預備黨員致核表等件，令仰遵照指示辦理，再行呈核，原件發還由。

七、其他

- 30 指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送更正預備黨員宣誓經過報告表；核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由。
- 1 批答永泰民婦陳鮑氏據控該縣黨員林昀恃黨凌人私捕占業一案仰候查照核辦
- 2 批答胡良琛同志為該員往贛時未向本處履行請假手續予以撤職處分自無不合至南昌行營訓令在該員撤職之後始行頒到所請應毋庸議
- 3 批答仙遊縣黨員徐維燦復知該縣指導員李果業經本處潘符禮予以撤職處分矣仰知照
- 4 令永泰縣第一區黨部常委鄭審據檢舉該縣歐卓春職兼職復在福建學院讀書據查屬實經予免職在案仰知照
- 5 批答福鼎縣公民黃懋崇等，復知該縣黨務指導員林順日來省曾經呈請本處核准給假所請應毋庸議
- 6 批黨員林宗湯，據呈，已轉飭該縣黨務指導員李果遵照辦理矣。
- 7 批東山縣黨員盧生花等，答復該縣此次舉行黨員總調查，係根據本處規定辦理，該員等不得藉詞反對，致干未便。

- 8 批黨員王步溪，據呈請發給證明書俾資證明等情；應予照准。証明書隨發。
- 9 賤函李易簡等九人，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知李易簡等九人，登記不及格，分別函轉知照由。
- 10 批賴一儒，據請轉呈 中央准予選為正式黨員等情；批示仰遵照法定手續辦理由。
- 16 批黃炳煌，據呈請轉飭雲霄縣區分部補發預備黨員証書；批示所請與事實不符，應無庸議由。
- 12 指令長泰縣黨部，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查各區分部印信不合，仰即重行刊發，仍將印信存底填查齊備送處備查。
- 13 指令連城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任同職員履歷表，核與規定不合，仰依法填報。
- 14 指令永定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復第二區分部有成立之必要，請准予變通辦法，繼續存在，仰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
- 15 指令金門縣監委劉季純，據呈報接收經過及開始工作日期，姑准備查，仍仰將接收清冊，送處憑核。
- 16 指令思明縣黨務委員會幹事常炳森，據呈報工作日期，准予備查。

- 17 指令建陽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委派朱硯池為助理幹事，熊發能為錄事，准予備查。
- 18 指令安溪縣執委會，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中多不合，仰重行刊發，呈報印存底紙蓋齊備，送處備查。
- 19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幹事陳作鑑，到處工作日期，准予備查。
- 20 指令寧德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遵令委派林開琮為總務兼宣傳幹事，准予備查。

民運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九月三日至八日)

- 一、呈報及請求事項
 - 1 呈中央民運會 呈送人民團體總報告名冊及統計表請鑒核備案。
- 二、咨行事項
 - 1 函福建省政府 為據詔安縣黨部以華僑返國被受苛勒等情；請飭縣妥為改善。
 - 2 函福建省政府 函覆本處辦理蔡伊渡被控案之經過情形，請查照。

- 3 函福建省政府 函覆本處處理船艦船呈控鄭良謀等違抗禁令案之經過情形，請查照。
 - 4 函福建建設廳 解釋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整理等性質。
 - 5 函福建建設廳 為據南平縣黨部呈請轉函飭令延甌路工程處照章發給林玉樓等工價等情，請核辦見覆。
 - 6 函福建財政廳 為據龍溪縣民船公會等呈以船牌編查所額外苛勒請轉令撤銷等情，請核辦見覆。
 - 7 函福建建設廳 為函覆關於林壽澤在延平創設非法汽船辦事處一案本處前經函請省政府飭縣勒令撤銷，請查照。
 - 8 函各學校童子軍團 函請編送各該校童子軍組織經過情形，以便彙編福建童子軍史冊。
 - 9 函福建高等法院 為福建法律研究會內部組織及負責人員本處無案可稽，無從送抄。
 - 10 函福建財政廳 為據永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飭令南港蘇岐營業稅局准免說濕紙并減免海紙營業稅等情，請核辦見覆。
- 三、飭令遵辦事項
- 1 通令各縣黨部 令催迅速填送農村經濟概況調查，以資彙轉。
 - 2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關於船艦船代表王成等呈訴鄭良謀等違抗禁令一案，仰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 3 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 令知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整理等性質。
 - 4 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訂定廈門安溪公會與安溪旅廈同鄉會糾紛解決辦法四點，仰遵辦具報。
 - 5 令晉江縣執行委員會 為准財政廳函復辦理晉江縣請豁免米業營業稅一案情形，仰知照。
 - 6 通令各縣黨部 為訂定造送各項人民團體總報告辦法三項，限文到五日內，彙齊送處。
 - 7 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 為准建設廳函以建甌縣商會違法改組一案已函第十區行政專員令縣迅速依法辦理等由，仰知照。
 - 8 令古田縣執行委員會 令仰追繳該縣未收回之救國儲金五 單及未繳儲金具報。
 - 9 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 為准福建省財政廳函復漳州西溪營業稅征收情形，仰知照，并飭知。
 - 10 令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整理員辦事處 為據閩侯縣商會轉知請嚴令償還崇美等號貨件損失等情，仰查收

具報，以憑核辦。

四 指運及糾正事項

- 1 指令恩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據呈報派林光煥為該縣黨子軍指導員准予備案。
- 2 指令晉江縣執行委員會 該縣經前省指委會核准組織之各項人民團體章程及各冊，仍仰遵送。
- 3 指令甯洋縣黨務指導員 仰補造縣商會改選報告調查表二份，呈處彙轉。
- 4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 指示派員整理各人民團體辦法。
- 5 指令永定縣黨務指導員指示該縣商人團體及蓬船工會之組織及改組辦法。
- 6 指令寧德縣黨務指導員 指示組織同鄉會應依照十九年中央常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程序第一條規定辦理。
- 7 指令寧德縣黨務指導員 該縣一都甲工應指導其組織工會，至屬安遷民具有會員資格者准予加入，仰遵照辦理。
- 8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 令知該縣如發現擾亂治安及反動有據者，可由政府機關緝辦，至對於土劣份子可援

用懲治土劣條例辦理。

9 指令同安縣執行委員會 據呈送縣屠宰業同業公會章程表冊及改選總報告准代更正存轉。

10 指令武平縣黨務指導員 該縣教育會章程表冊，仰遵照指示各點辦理。

11 指令龍溪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送華安旅漳同鄉會籌備員及指導員略歷表准予備查。

12 指令海澄縣黨務指導員 據送縣碼頭樂職業工會章程各冊准予備查。

13 指令政和縣黨務指導員 准予派員整理縣教育會。

14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 據呈送更正縣屠宰業，京果業，菸業，等同業公會章程，准予分別存轉。

15 指令永泰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請轉函免稅滙紙并減免海紙營業稅等情；已函請財廳，核辦，仰知照。

五 調查事項

1 寧德縣黨務指導員 早送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調查表。

2 派員調查平潭旅省同鄉會留省學會及文化促進會負責人林位理在閩變時有無附逆及現在有無反動嫌疑。

六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變動事項

- 1 成立寧德縣京果業，蘇廣布業，酒業等同業公會。
- 2 組織晉江縣西橋公會，佛教會，及龍溪縣華安旅廈同鄉會。

- 3 整理閩侯縣蘇廣業，麵粉業，煤油業等同業公會。
- 4 暫時停止漳浦縣象牙等鄉鄉農會。

- 5 解散閩侯縣白筋業同業公會。
- 6 撤銷閩侯縣俸柴業同業公會許可証。

- 7 撤銷閩侯縣杉木業公會指導員薩福棟遺缺派鄭善政接充。

- 8 准閩侯縣杉木業同業公會整理期間延長一個月。

- 七 人民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1 訂定廈門安溪公會與安溪旅廈同鄉會糾紛解決辦法四項，飭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

- 八 召集及參加會議
- 1 召集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閩侯縣政府，水警大隊，部於九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本處開談話會，討論關於台

- 九 編審事項
- 1 編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本科工作報告。
- 2 編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一日一週間長運工作概況。

- 江馬江起卸工作糾紛案。

- 3 審查閩侯縣煤油業，麵粉業，蘇廣業等同業公會指導員整理員及龍溪縣杉木業公會籌備員履歷表。
- 4 審查惠安縣七六，兩月工作報告及閩侯縣杉木業公會指導員四星期工作大綱。
- 5 審查各縣黨部工作週報表。
- 6 審查寧德縣京果業，蘇廣布業，酒業等同業公會章程表冊。

- 十 統計事項
- 1 收文六十六件。
- 2 發文七十五件。
- 3 成立人民團體三。
- 4 組織人民團體三。
- 5 整理人民團體三。
- 6 解散人民團體一。
- 7 撤銷組織許可証人民團體一。
- 其他

- 1 蔡來茂同志參加省會防疫委員會工作。
- 2 倪祝功同志參加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工作。
- 3 林成奇同志參加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工作。

- 4 劉保鄒同志兼任本處直轄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 5 派員參加剿匪宣傳週

宣傳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九月三日至八日)

一 紀念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舉行第六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本月三日上午八時第六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除本處工作人員全體參加外，計到省政府及各廳處共職員數百人，由省府陳主席儀主席，領導行禮畢，由建設廳秘書主任陳承烈報告本省建設工作，旋由陳主席報告最近閩東剿匪經過及政府肅清花會之決心，報告畢即宣告禮成。

二 對下級黨部之指導及核考：

- 1 電建陽縣黨務指導員，電知剿匪宣傳週標語，并指示宣傳方法。
- 2 訓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轉飭江聲報社補具登記書表呈核。
- 3 訓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准省府函據思明縣政府呈復，關於高峰等辦理鼓浪嶼中山圖書館移交案，經

一六

轉飭教育局呈復，請查照等由；令仰轉飭知照。

- 4 指令連城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經過情形，准備查，仰嗣後填具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5 訓令莆田縣黨務指導員，令轉飭莆田民報補具登記書表呈核。

- 6 指令海澄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忠烈宣傳刊物編輯要點，准予備查，請稿准予補發一份，統仰知照。

- 7 訓令各縣黨部，奉電頒示 總理第一次起義三十九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仰遵照努力宣傳。

- 8 訓令各縣黨部，奉電頒示「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仰遵照努力宣傳。

- 9 指令漳平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組織剿共宣傳隊出發宣傳經過情形，准予備查。

- 10 訓令各縣黨部，轉飭更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誤字。

- 11 指令莆田縣黨務指導員，據呈擬在該處經常費項下，撥款補助民校經費，准予備查。

- 12 指令連江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該縣郵電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備查。

13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據呈據舉行期亦宣傳週經過情形，准予備查。

14 指令浦城縣黨部，據呈請轉函教廳飭撥補助中心民校經費，應毋庸議。

15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知兒童日報社登記文件因文卷被燬已否核轉，無從查，仰依照前令，補呈核轉。

16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奉中央函復，關於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在中國境內發行新聞紙什誌之處理辦法等因；令仰遵照。

17 審核漳平，龍溪，閩清，同安，思明，松溪，武平，仙遊，龍巖，晉江，福鼎，等縣黨部呈送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報告表。

18 審核福清，平潭，雲霄，寧德，閩清，安溪，永定，漳平，龍巖，南安，等縣黨部呈送孔子誕辰紀念會報告表。

三 對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呈報組織民衆識字教材編纂委員會，附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請核查。

四 對報館及通訊社之指導：

1 訓令華僑通訊社福州分社，令知該社登記証中央已填發，仰按期寄稿審查。

2 製發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九週年紀念宣傳準則，送各報社遵照撰擬宣傳文字。

五

對各機關團體學校往來文件：

1 函福建省政府，據鼓浪嶼中山圖書館館長李岳呈爲補助費被挪用，請轉咨照舊補助等情，函請查核辦理。

2 函鼓浪嶼中山圖書館，函復已據情轉函省府查核辦理。

3 函本省民衆教材編纂委員會唐守謙等，函訂本月四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查照準時出席。

4 函參加臨時新聞檢查各機關，函請照付臨時新聞檢查津貼費。

5 通告并函各機關團體學校，定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本處大禮堂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九週年紀念會，請派代表二人準時到會參加。

6 函省政府陳主席，准中央新聞檢查處密電 准本省設立新聞檢查所，并囑會商辦理，請查照見復。

7 函省政府，請派軍樂隊擔任「九九」紀念會奏樂。

六 刊物及規程查則之編製與撰擬

1 編印第二十二期黨務週報。

七 刊物及電影戲劇之審查

1 派員審查友聲戲院放映一集「啼笑姻緣」。

八 宣傳品之印發

1 印發總理第 次起義第三十九週年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九 其他

1 派黃際蛟同志赴福州廣播電台報告兩週間的黨務工作

2 派黃際蛟于炳支二同志担任臨時新聞檢查事宜。

3 派林啟福同志兼任本處直轄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4 派于炳文同志參加電影戲劇檢審委員會工作。

5 派黃際蛟同志參加福州郵電檢査委員會工作。

9 派林伯樵同志担任郵電檢查工作。

總務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九月三日至八日)

甲 收發方面；

一 收到文件；

1 文三二六件。

2 電九件。

二 分發各科辦理文件：

1 組織科文一二三件 電一件。

2 宣傳科文四七件 電二件。

3 民運科文六〇件 電一件。

三 送發文件：

1 電八件。

3 公函四五件。

5 指令一三九件。

7 批荅一六件。

9 通告一件。

2 呈文四件。

4 訓令五九四件。

6 箋函七二件。

8 通知書二件。

乙 文書方面。

一 收到交由本科辦理文件：

1 電五件。

3 公函一七件。

5 代電六件。

二 辦理文件。

1 電二件。

3 訓令七件。

2 呈文七九件。

4 箋函一件。

6 回據一件。

2 公函一九件。

4 指令四二件。

5 箋函四件。 6 批荅四件。

7 通知書二件。

三 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無)

丑：函

一 函省政府，為據松溪縣黨務指導員電稱：殘共圍城懸派機炸聲，以解懸危等情；轉函迅飭駐軍派機剿除由。

二 函省政府，為據福鼎縣黨務指導員呈：為匪共將聯絡攻城，邑內一夕數驚，請轉派軍圍剿等情；轉函飭隊圍剿由。

三 函省政府，為據雲霄縣區分部呈：為韓匪圖謀不軌，請澈底解決等情；轉函派軍剿辦由。

四 函省政府，為據松溪政和兩縣黨部呈：為呈報匪情，並請轉派軍剿救，酌留勁旅分駐松政鎮攝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五 函省政府，為據屏南縣區分部呈：為駐軍叛變焚殺劫掠，請轉函省府，永以派遣民軍為戒，並請設法追緝等情；轉函核辦由。

六 省政府，為據惠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再呈肅厝奸商私運漏稅詳情；轉函重行澈查，以昭慎重由。

七 函省政府，為據大田縣黨務指導員代電稱：請轉函省府迅飭新任縣長即速蒞任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八 函東路總司令部，為據連城黨務指導員呈：為轉呈黃奎生黃能仁既經加入匪黨復敢加陷良民等情；轉函核辦由。

九 函福建省賑務委員會，為據政和黨務指導員呈：為呈報各區罹災慘重，請轉撥款救濟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十 函閩海關監督署，為據福清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為剿赤宣傳員倪立業等，赴海江宣傳，竟被海口海關分卡，無端糾象毒毆幽禁拷打等情；經本處派員調查屬實，認該卡主任吳國鈞目無法紀，應請查照撤職，移案法院辦理由。

寅：令

一 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據為補陳本處剿赤宣傳員倪立業等，被海口海關分卡吳國鈞等

毒歐曲拷詳情；此案已轉函閩海監督署將該主任撤職查辦，仰靜候辦理由。

二 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令將征收該縣政府所得捐款，尅日呈解由。

三 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據爲倪立業等因公遭傷請予補助醫藥費等情；准給百元以示體恤，仰具領由。

四 令松溪政和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據呈報匪情并請轉派軍剿救酌留勁旅分駐松政鎮攝等情；已轉省府核辦矣。仰知照由。

五 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據呈爲匪共聯絡攻城，請轉派軍圍剿等情，已轉省府核辦矣。仰知照由。

四

出席處務會議，繕寫，監印，校對，審核，及其他事項：

- 一 編製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 二 處務會議紀錄。
- 三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 四 整理各項文稿。
- 五 繕寫各項文件。

- 六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七 審核下級黨部預算算書。
- 八 校對，監印，歸檔，事項。
- 五 其他：
 - 一 派郭上智同志擔任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 二 派魏熹同志擔任檢查郵電工作。

丙 統計方面：

- 一 徵集統計材料部份：
 - 一 徵集八月份本處經費收入支出等數目。
 - 二 徵集下級黨部八月份經費數。
 - 三 徵集本處八月份各種刊物及各種書報等數。
- 二 編造本處各圖表：
 - 一 製畫黨區分佈圖表。
 - 二 製畫本處職員生活費比較圖。

丁 事務方面：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登記進出款憑單。
 - 3 理各項單據。
 - 4 編造計算書。

5. 赴財廳領取經費。
 6. 填報週報表日報表。
 7. 發付各縣支付令及匪區經費。
- 二 關於庶務方面：
1. 爲剿赤宣傳週佈置大禮堂。
 2. 辦理修理大禮堂事宜。
 3. 僱工建造氣車間。
 4. 清理二門左右空地草木。
 5. 登記收付物品。
 6. 督率工友清潔事宜。
 7. 其他如常。

一週大事日記

(九月二日至九日)

九月二日

- (一) 日本近在朝鮮突然宣布，華僑每人至少須攜帶保證金一百元，方許入境。
- (二) 今日午後開往綏芬河之火車，行至距橫道河子七哩處，因軌道被毀，致機車與客車數輛出軌損毀，潛伏於旁之義軍開槍射擊後，即登車搜查，稍有價值之物，悉被取去。

(三) 喜峯口外日軍用飛機場佔地六百畝 已平治完竣。

(四) 第三路軍佔領豹子山南嶺至金鷄山等處後，乘勝圍剿驛前，今日已完全克復。按驛前位廣昌寧都之間，形勢險要，爲軍事上必爭之地，匪會構築堅固工事，據險頑抗。

(五) 冀建廳長林成秀視察黃災歸津，據談黃河決口原因，(一)孟崗小倨阻水，河水暴漲，不能宣洩暢快。(二)新堤不固。長垣被災村莊二百餘，面積千九百方里。災民十三萬餘口，損失千三百萬元，濮陽災村八十餘，面積九百餘方里，災民五萬餘口損失二百萬元。

九月四日

(一) 行政院今晨開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要案：(一)調任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邵百昌爲防空學校教育長。(二)任時拔萃爲五十七師參謀長。(三)派達密凌蘇龍爲察哈爾總管。

(四) 公佈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三) 全國電政會議今日晨九時，在交部禮堂開幕，到一百十餘人。明日開正式會議。

(二) 東京交通勞動組合今日下午一時半爲實行總罷工事特發聲明書，請求一般市民諒解。大意謂東京 氣局當局裁除職員一萬一千人，減少工資半額，實爲資本家之無理手段，此非但係吾人電氣局職員之問題，且係全體勞動者及薪俸

生活者之重大問題也。吾人派代表要求公司當局撤回整理計劃，然竟被當局拒絕，茲決定於九月五日早晨起，實行罷工與之爭鬥，特此聲明。

九月五日

(一)中政會今日晨開第四四例會決議：(一)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修正通過，函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遵照。(二)土地委員會訓練區調查員辦法大綱，送國民政府。

(二)交通部電政會議，今日上午下午，均開正式會，共討論通過：(一)電報綫路，(二)無線電建設與整理，(三)長途電話，(四)報價，(五)電報業務辦法，(六)長途及市內電話業務辦法，(七)改良表格紙張式樣，(八)試驗及研究機關，(九)材料各種與程式，(十)購製及核發材料，(十一)人員訓練等各類案件三百餘件。

(三)蕭敬今日在泉就閩兩勳匪司令職。

(四)歐亞航空公司訂購之德國巨型飛機已於今日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飛抵廣州，明晨續飛，下午五時可抵上海虹橋飛機場。

(五)東京市政局之電車與街車僱員一萬一千人，今晨罷工，交通半為停頓。

(六)蘇俄近發明電氣放發砲，即若空中飛機受其光線機械停止，即刻墜落之驚人新武器。該電氣放發砲已造完四具，正在伯力試用云。

(七)蘇俄北冰洋東西航線現已開闢告成此，為有史以來之第一次，鑿冰船黎特基號本年初自海參崴出發，經白林海峽西航今日已安抵狄克遜島。

(八)省府本日談話會，議決發行公債一百萬元。

九月六日

(一)第十五屆國聯大會我國總代表郭泰祺氏今日對各國新聞記者發表宣言，力爭國聯理事席，謂我國為東西合作之樞紐，中日問題尚待最後解決，法律上道德上理應連任。

(二)喜峯口緝私分卡今日成立，界嶺口分卡成立尚無期，張勇年不久即赴各口視察稅收，已成立之四卡中，以古北口稅收最佳，其入口以牛羊為大宗。

(三)中央今日舉行常會，議決：(一)通過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二)通過褒恤故中央候補監察委員林直勉辦法三項。(三)總理摯友楊鶴齡先生病故，給喪葬費五千元，並交撫恤委員會議恤。(四)其他。

九月七日

(一)滬郵工怠工後，黨政機關即電交通部派員來滬會商

解決辦法，午晨黨政會同召集郵務兩工會代表至市黨部談話，勸全體郵工努力工作，並表示對於郵王方面之請求，當會同交通部設法解決，兩會代表認為滿意，下午六時工作已恢復常態。

(二)旅日華僑先後被逐歸國者，已有數起，日本東北各縣華僑已派代表，陳順發等八人來京請願請向日方交涉，收回成命，再行回日經商，彼等妻子及財產，更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救濟，僑委會已允設法，今日發給每代表廿元，暫維生活。

(三)今日日本閣議，決定軍縮會議根本方針(一)通告廢棄華府條約已決於本年內實行，惟其時期則一任大角海相與廣田外相酌量決定。(二)軍縮之根本方針以難攻易守為絕對不動之基礎。

九月八日

(一)比國報聘專使強遜男爵，今晨親見林主席，互致頌詞祝，禮前比使先呈國書，禮畢主席設筵款宴。十時專使謁汪外長，互相問候並進香檳。

(二)廣州特種賭犯鄭大頭炎，李奎烈，顏木增，王康信等四名，經省府判決，依特種賭博條例處以極刑，今晨執行槍決。

九月九日

(一)歸化今日電：綏西黃河在臨河縣決口，同時水濟渠亦潰決三十餘丈，二水合流，勢極浩大，慮舍牲畜，漂流無算，傳作義除派員攜款馳往急賑外，並電該縣駐軍晝夜搶護，對臨河縣城尚在水圍中，情勢可危。

(二)遵化電話，八日晚十一時許公安局在城內外緝獲共匪十五人，今晨又續獲三人，並在各個身上搜出偽華北建國軍總司令證據多件。

(三)比專使今晨謁陵，明日返國，隨行談話深信我前途發展無限。

專載

以全國人民的力量解決水利

與教育兩大問題

陳立夫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在革命極度破壞之後，一切思想與制度，均有待于重新建設，其最重要者，莫如水利行政與教育制度兩大問題，水利所影響者，為農村經濟，有關民族生命之維持，教育所影

響者，爲民族文化，有關民族生命之延續。茲特說明之如次

(甲) 水利

(一) 我國以農立國，幾平百分之九十爲農民，農政之首要在水利，水利不修，則水旱頻仍，直接受其影響者，十人中占九人，其餘一人，何能倖免。

(二) 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之謂，衆人中十之九從事農業，則所謂衆人之事之待管理者，自必爲農事，舍農事而不管，政治之真義已失，政治機關之存在，亦失其意義矣。

(三) 農事非僅水利而已，但水利確爲農事之重心，直接掌握農產物之全部生命，間接掌握人和一切動物之全部生命

(四) 掌握人類生命之水利問題，我人豈可輕易放過，任其隨意發揮個性，過或不及，以造成水災旱災之事實，支配我人之命運耶。

(五)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政以令爲權，此言天雖有權以支配人類的命運，但人類亦自有權以支配天的命運，苟爲政者，不明其所宜令，則雖有人力，無所用之，人力既未能定天，天災之來，則地之財非人之所有，日日受天災之支配，而無可道矣，人力不定天，天

力必定人，是力學之定律也，故天災者，人事之不盡，亦即政事之不修所致也。

(六) 勞力者，日有待乎勞心者爲之策劃，勞心者，治政之人也，宜如何忠於其職，以全局爲計劃之對象，以分段施工，爲實行其計劃之重心，用全民之勞力，以解決全國之水利，屬於全國者，爲何部分，屬於全縣者，爲何部分，屬於全縣者，爲何部分，以農民之餘暇，作全體之動員，所謂使民以時，則事半功倍矣，試舉江蘇蕭縣爲例，全縣水利工程，如由省出資辦理，所需當五十餘萬金，今該縣長，以農事之暇，領導六萬農民，作有計劃之開濬，所需時間僅一個月，所耗經費僅萬餘元，而完成同樣之工程，免去水旱之災患，老壯之民，攜乾糧以赴事功，問之則曰：「此吾人自身之事也，吾人深信縣長乃爲吾人服務者，故願從之，以盡己之責耳，」此無他，該縣長乃明政治之真義，勞其心以勞人民之力，率全縣人民，以赴全縣之事功而已。

(七) 吾人瞻念前途，以黃河而論，非費十餘年之功夫，數萬萬之金錢，不足以言去患，與利尙談不到，以言淮河，當局者雖在竭智盡忠，推進導治之工程，而黃患未除，淮河之被侵擾，時時堪虞，終未能言治本也，以言長江，則兩旁之湖泊，足以調劑水位者，如洞庭，鄱陽，太湖等湖，均已

大多淤塞，今後一二十年間，當愈見其災患之頻仍，可以預測，其他各江各河，莫不如是，吾人將以何法，以善其後耶，將年年救災，以渡此厄運耶。

(八)吾人應知長江之水何自來，除水源外，都來自支流，支流之水何自來，都來自小河小港，小河小港之水，則都來自溝渠，溝渠不修，四鄉之水無蓄，有餘時則瀉洩而不惜，不足時則求天以待命，夫水之於田，正猶錢之於人，平時不知作有計劃之蓄，則遇疾病不測，求借無門。除坐以待斃外，尙有何法，若干田畝，應築若干渠塘，儲蓄若干量之水，均有一定比例，山谷蓄水之法，河流作壩之法，溝洫壟法之法，均爲縣長應有之常識，應有之指導，應有之責任也，省之建設廳，則統籌之，指示各縣於整個計劃中，應盡之一部份責任爲何，並宜以省廳所有專門之技術人才，與極少數之金錢，合全縣所有之多數人之勞力以完成其工程計劃，不足則以一省之力補助之，再不足，則以一國之力補足之，如此，則縣之水得有計劃之治理，操縱自如，不致頃刻流入省河，省之本不致頃刻流入大江，否則大雨驟至，雨量多則水災立見，雨量少則旱災立成，旱災水災其源一也。

(九)全縣人民合其勞力，以操縱其水，則百分之六十以上工程解決矣，其不能操縱之部份，以全省之力治理之，全

省之力有未逮者，則以全國之力完成之，如此，則衆擎易舉，集腋成裘，水由地中行，宜集宜流，各得其當，則水之治理，其力出於全國之民，力之偉大，豈可想像得之哉。

(十)余嘗赴各縣農村視察，未見有一縣能注意於水利之治理，卽城內之河道淤塞不通，腐水臭味，雖城中之民，亦未得水之利。縣長對於水利之智識，亦復缺乏，徒知取民之財，而不知財之來在地之利。地之利則首在水之利也，用水無度，管水無力，而欲得水之利難矣。縣之水多餘時外流而不惜，省之水增減而不問，及至堤決，既去之水復返故鄉，其去既自由，其來也亦安得自由耶，故沒水而忘縣之水政，是舍本而逐末也，治水而忘縣民之力，是忽於人力之利用也，統其籌劃，分其工段，用其農暇，盡其勞力，以治水利之本，再以國力以疏濬江淮湖漢之工程，則本末兼治，中央與地方同時並進，節源開流，以濟難關，庶其近焉。

(十一)今者，中央水利行政既歸統一，通盤籌劃，當無問題，惟若徒顧國力，而忘民力，則恐計劃龐大，財力不足以應其所需，而成空談，中央之於省，省之於縣，所應盡之指導工作如水利者，似尙有待於改善之必要焉。夫(一)各縣水利計劃之擬具與施行，(二)各縣縣長水利智識之充實，(三)各縣民力之組織與及時利用，(四)各縣荒政之推行，

(五)各縣水利新智之灌輸，(六)全國水利專門人才之有計畫的培養，(七)各地水利技術人才之有計畫的造就，均爲今後農政之重要急務也。

(乙)教育

(一)以農立國之國家，教育未及於農，有之亦多不切實際，造成無數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之各級智識份子，以作官爲務，宜乎天災人禍，交迫而來。

(二)農民之子，由學校歸來，既不復爲農，且鄙以爲農，工商之子，亦復如是，教育之意義不明，教育之目的已去，國家民族之將來，渺茫不可以測之矣，都平定縣之工作者，偶以農爲教，行其所當然，而舉國奇之，爭相訪問，可笑亦復可懼。

(三)以五穀不分之智識份子，從事以農立國國家之政治，(余亦其中之一)農政之不修也可知，以此種人從事教育，教育之不合於國情也可知，以此種人 事法律，所立之法合乎都市則可矣，合乎農村則未也，以此種人從事衛生，則僅爲都市醫生，保障飯碗，農民之疾病死亡，惟有徒呼天命而已，呼天命則與比之曰愚蠢，真使人民無所措手足矣，此無他，過去數十年之教育所造成之罪惡也。

(四)今後教育制度之有待改善，學校管理之應取嚴厲方

針，農業智識之應普遍灌輸，農業專門及技術人才之應有計畫的培養，中小學假期之應合乎農時之需要，均爲吾人應有之努力。

(五)普通教育，應以縣爲本位，以縣之需要，作施教之對象，殆爲必然的趨勢，即以總理之地方自治主張而觀，學校之設，固以地方之需要而定其計畫者也，今者中學畢業者，其趨於省，大抵畢業者，其趨於中央，地方出資以培其才，而地方不能享用其才，而其才既未必能適於地方，又未必適用於中央，廢才敗事，費時害國，此制度所造成之咎也，普通教育，既以縣爲本位，則目的立矣，縣之需要，卽爲教育之目的，教育有其目的，則百業可興，農事在其中矣，地方自治，乃可有人以從其事，人人愛地方，則地方始可有興盛之望，地方之人，大才小用，則擢舉之于省而用之，或更進而擢舉之於中央而用之，才各有其歸縮，事各有其主宰，則教育之功能可見，而革命之目的(憲政)可達，文化之復興可期，國家之危亡可救。

(六)吾人須知中國之一縣，其大或有勝於歐洲之一國，不可小視之也，離立國之根本而談教育，教育必害國，離開民族固有之精神而談教育，教育必難收復興民族之功能，加以社會道德之墮落，家庭對於子女之不管，社會教育之放任

，如新聞紙之宣傳姦淫盜賊，電影之宣傳戀愛自私，文藝宣傳殘忍冷酷，音樂之散布淫靡之音，使學校教育，沉陷于污濁社會中，而不能自拔，一日曝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人爲教育當局叫冤，同時希望當局對於社會之一切教材勿再放任，以自陷於困難之中，而受國人之過責也。

(七)教育爲民族之生命線，亦即吾人各個人之生命線，吾人應知今日之象，非一朝一夕所積致，欲期根本之改革，亦更非合全國人民之力以圖之不爲功，故除以全力助教育當

局對制度之善外，並宜父盡父職，母盡母職，兄長盡兄長職，在私造成有爲之子弟，在公造成有用之國民，以社會之力量，予教育行政當局以澈底改革之勇氣，以成智德體三育兼全之國民，國家所要求於吾人者，在吾人盡其職責耳，此種職責，不可諉也。

我故曰，水利與教育積習已深，非大力不足以挽此將倒之狂瀾，宜合全國人民之力以赴之也。

(完)

本報投稿簡則

- 一 本刊除本處全人撰述外，得酌收外來稿件
- 二 投稿人必須于稿末註明黨証號數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以符合本刊闡揚黨義輔助政治之原則為限
- 四 文體不拘，措寫須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刊行格繕寫更佳。
- 五 翻譯之稿，須註明原著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六 揭載時之署名聽作者自定
- 七 本刊所需要之稿為：
 - 1 短評 關於時局現勢糾正之評論
 - 2 論著 關於闡發本黨主義之論文
 - 3 雜俎 富有革命情緒之小品文字
-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九 投寄之稿除短評外每篇以三千字為限揭載後酌致薄酬
 -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乙 本刊
- 十 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他人刪改者可于稿首預先聲明
- 十一 如發現已在他處發表之稿恕不致酬
- 十二 來稿請寄本辦事處宣傳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宣傳科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印刷者 寶華印刷公司

福州石井巷